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伊犁苏新”）和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道丰”）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光华芯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伊犁苏新持有公司 8,612,430 股，占总股本的 4.8857%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；南京道丰持有公司 257,546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1461%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伊犁苏新和南京道丰为一致行动人，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869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318%。

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送股所得，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于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中披露了伊犁苏新、南京道丰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762,799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伊犁苏新、南京道丰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到 5%以下的告知函》。伊犁苏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,000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18%，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、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伊犁苏新、南京道丰出具的关于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，伊犁苏新、南京道丰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了公司 1,762,799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伊犁苏新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8,612,430	4.89%	IPO 前取得：6,624,946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987,484 股
南京道丰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7,546	0.15%	IPO 前取得：198,112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9,43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伊犁苏新	8,612,430	4.89%	伊犁苏新和南京道丰为一致行动人，南京道丰系伊犁苏新设立的内部跟投企业
	南京道丰	257,546	0.15%	
	合计	8,869,976	5.03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伊犁苏新	1,711,615	0.97%	2024/12/17~ 2025/2/7	集中竞价 交易	35.00—56.52	76,463,594.74	已完成	6,900,815	3.91%
南京道丰	51,184	0.03%	2024/12/17~ 2025/2/7	集中竞价 交易	35.00—56.52	2,323,183.67	已完成	206,362	0.1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